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投资收购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后确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2）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